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7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金昆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381元（含本金299,730元及利息5,651元），應繳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千慧